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2009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侯俊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就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971號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參與分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訛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聲請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對於原告遭執行財產參與分配，惟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所載之發票人為訴外人張育維而非原告，原告非發票人，兩造間無票據債權債務存在，自無庸負擔發票人責任。爰依法提起確認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是因為訴外人張育維以原告月有鑫公司需要資金週轉為由，來向我借款，並提供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的建物設定二胎抵押權做擔保向我借這筆款項，這張票是張育維本身提供做為借款的擔保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，若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此為絕對的抗辯事由，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由其簽發，被告所持之系爭本票之對原告並無本票債權關係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持票人即被告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為訴外人張育維所簽發，其上並無原告之簽章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原告簽發系爭本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聲請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。

㈢被告雖辯稱當初借款時，是訴外人張育維以原告月有鑫公司需要資金周轉為由，來向我借款，並提供原告所有之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的建物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做擔保向我借這筆款項，張育維並提出系爭本票作為借款擔保等語。惟縱令被告所言屬實，張育維以其簽發之系爭本票向被

告借款，亦僅發票人即張育維須對被告負系爭本票之票據責任，即使所得款項用於原告公司資金週轉，然原告與張育維分屬不同權利主體，原告既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原告自無需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，被告所辯仍難採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，原告就系爭本票即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備註
1	張育維	112年2月10日	1,500,000元	未載	